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Tourism Commission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4/22/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BC/3/14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461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01 4458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3151 7052)

游女士：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的來信

謝謝你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來信，夾附涂謹申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致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就涂議員的來信中提出有關《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的事項，我現在附件中作綜合回應。

如你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旅遊事務專員

(蔡健斌



代行)

2016 年 1 月 15 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涂謹申議員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來信中
有關《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的事項

	事項	當局回應
1.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問題 1.及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如當局在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保安計劃》)由碼頭營運者制定，經海事處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香港法例第 582A 章)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批。《保安計劃》是一套有關郵輪碼頭內的保安安排的詳細運作指引和程序，由碼頭營運者執行，內容包括發出與收回限制區通行證、限制區的位置、郵輪泊岸時旅客清關的安排以及碼頭營運者負責保安安排的緊急聯絡人等。然而，《保安計劃》並沒載有針對若干不當行為的執法權力及相應罰則。《保安計劃》屬機密文件，基於保安理由不能公開。● 《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生效後，會與現有的《保安計劃》並存，兩者是可兼容的。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時候已諮詢參與制訂《保安計劃》的海事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以確保《保安計劃》及《條例草案》並無衝突。
2.	郵輪碼頭區內的受禁行為 (問題 3.及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永久限制區」及「非永久限制區」均在郵輪碼頭區的範圍內。因此《條例草案》中適用於郵輪碼頭區的條文(包括第 3 部及第 5 部)均適用於「永久及非永久

事項	當局回應
	<p>限制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中適用於限制區的條文(例如第 4 部)只適用於「永久限制區」，及未有根據第 10(1)條宣布當其時不是限制區的「非永久限制區」。● 由於限制區內設有固定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警方設施，當中包括儲存機密資料的電腦及通訊系統，因此限制區需比郵輪碼頭區的其他範圍受更嚴格的規管。● 《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要使規管郵輪碼頭的法律框架與現時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包括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香港法例第 313H 章)指定的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我們因此參考香港法例第 313H 章，定出《條例草案》下的部份受禁或受規管的行為，以及相應罰則，就這些行為，香港法例第 313H 章及《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罰則基本上一致。例如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亂拋垃圾，可被處第 1 級罰款(即最高港幣 2000 元)；而在香港法例第 313H 章下，在跨境渡輪碼頭亂拋垃圾的罰款為最高港幣 2000 元。● 自 2013 年實施《保安計劃》後，郵輪碼頭至目前為止的運作均暢順有序，未有任何違反《保安計劃》的事故發生。《保安計劃》沒有就針對若干不當行為訂下罰則，因此不會有就違反《保安計劃》所處罰則的統計。

	事項	當局回應
3.	旅客清關及警方設施 (問題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警方的一個報案中心設於限制區的範圍外以外，郵輪碼頭大樓內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其他警方設施均設於「永久限制區」。「永久限制區」亦包括郵輪碼頭內的重要機房及碼頭前沿區對出的水域範圍；「非永久限制區」的範圍則包括行李處理區（地下）、保安檢查區（二樓）及客運廊（一樓）等。● 當「非永久限制區」的限制被暫時中止時，進出該區便不會受《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管，以配合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 現時《條例草案》仍未生效，故未有法定「非永久限制區」的限制被暫時中止的例子，但根據過往經驗，曾在《條例草案》下擬議的「非永久限制區」內舉行的活動包括展覽、品牌推廣活動、酒會、車展，以及電影和廣告拍攝等。
5.	與碼頭營運者簽訂的租賃協議及與管理者簽訂的合約 (問題 5.及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於郵輪碼頭區內分別負責管理的範圍載於<u>附錄一</u>。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分別簽訂的租賃協議及合約中並無提及它們在執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由於租賃協議及合約屬政府分別與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雙方簽訂的文件，政府不能單方面向外公開文件的內容。● 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在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的權力將由旅遊事務專員按照《條例草案》第 6(3)條作出轉授。專員會在轉授權力時，藉書面形式明確列出執行權力的相關限制及適用範圍，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依

	事項	當局回應
		<p>循。因此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租賃協議及合約所適用的相關範圍。</p>
6.	「郵輪」的釋義 (問題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中有類似的例子，在相關條例的釋義內包含公職人員作出相關核准或認可的權力。例如《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內「核准貨幣」的釋義中包括「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貨幣」；另外，《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內「認可社會工作者」的釋義是「指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認可的社會工作者」。這些條例並無其他條文另作賦權。● 雖然如此，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對「郵輪」的釋義的草擬方式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修改該釋義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任何其他船隻為郵輪。
7.	為施行本條例而獲批准為「郵輪」的船隻 (問題 8.至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政策角度而言，啟德郵輪碼頭應主要及盡量用作停泊郵輪之用，但同時亦應具備足夠的靈活性，以便於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作其他合適用途。因此，在一些情況下，「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以外的船隻也會停泊在郵輪碼頭，例如過往曾有海上書展形式的船隻停泊在郵輪碼頭，供公眾人士參觀。● 有見及此，考慮到碼頭運作的需要，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在《條例草案》下以同樣的方式規管這類船隻及用於載客觀光或遊樂的典型郵輪，包括它們進出郵輪碼頭區及在郵輪碼

事項	當局回應
	<p>頭區內的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施行本條例而將個別船隻定義為「郵輪」與碼頭營運者可提供的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事實上，碼頭營運者提供的服務對象並非只包括郵輪。碼頭營運者亦會提供場地租借服務予活動舉辦機構，於碼頭大樓內舉辦活動。● 在租賃協議下，碼頭營運者可使用位於郵輪碼頭前沿區對出海面的泊位停泊郵輪；若碼頭營運者在業務考慮下，需要安排停泊郵輪以外的船隻，碼頭營運者可向政府提出申請。碼頭營運者會否將碼頭泊位及附屬設施租予郵輪以外的船隻使用，純屬其商業決定。● 根據租賃協議下的要求，碼頭營運者若因業務考慮而希望將泊位及附屬設施用作停泊郵輪以外的船隻，須得到政府(由旅遊事務專員代表)批准。因此，現時租賃協議下的安排與《條例草案》就批准船隻使用郵輪碼頭的安排是一致的。● 《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的附帶用途包括支援郵輪碼頭運作的任何用途，例如為郵輪提供補給品和清潔服務、商業活動(餐廳、商店、外幣找換店)、旅客服務(香港旅遊發展局運作的資訊站)，以及交通設施(停車場和旅遊巴士上落客區)和服務。● 為應付特別情況，《條例草案》第 8(3)(c)條容許在緊急(如救援)情況下在郵輪碼頭區使用救生裝置。此外，《條例草案》第 8(3)(a)條亦列明公職人員(即包括消防及救護人員)

	事項	當局回應
		駕駛船隻在郵輪碼頭區進出及停留，不受第8(2)條所規限。
8.	租賃協議內容 (問題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輪碼頭的部份地方(包括泊位、用作郵輪運作的地方及附屬商業區)在 2012 年透過公開招標租予現時的碼頭營運者。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簽訂的租賃協議為期十年，並可在政府同意下，續期五年。期間碼頭營運者須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投放足夠人手及資源確保郵輪碼頭運作暢順。● 碼頭營運者屬私營機構，如碼頭營運者因任何理由(包括欠缺資本營運)，而未能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政府可考慮按合約條款，終止租賃協議。● 政府會確保租賃協議與《條例草案》(或獲通過後的條例)的內容是可兼容及並存的。
9.	「獲授權人員」 (問題 15.至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第 6(1)及第(2)條，專員可只就<u>某指明</u>條文授權職能，或<u>概括地</u>就《條例草案》內的<u>所有</u>條文作出授權。● 若某人士獲得專員<u>概括地</u>就《條例草案》作出授權，該人可以行使《條例草案》下所有「獲授權人員」的職能。若某人士只獲得專員授權<u>指明</u>條文下的某一項職能(如利用告示或標誌禁止某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該人就只能行使該項職能。● 「公職人員」是指某一位特定「公職人員」(如警務處處長)，而「公職人員類別」則指有相同性質的某公職人員組別(如在碼頭內執

事項	當局回應
	<p>勤，某職級的入境事務處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主要由警務人員作為執法人員。在《條例草案》明文列明「獲授權人員」包括在郵輪碼頭區內執勤的警務人員的目的，是賦權警務人員在碼頭範圍內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所有職能。由於郵輪碼頭區內仍有其他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現時「獲授權人員」的釋義可提供靈活性，容許專員在有需要時可適當地加入其他公職人員(如入境處、海關等人員)執行《條例草案》下的某些職能。● 《條例草案》下賦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並不會影響他們行使其他法例(包括《警隊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下的職能。● 《條例草案》第 6(1)、(2)及(3)條已列明專員可授權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及可轉授他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第 6(1)條、第 6(3)條、第 9(1)條及第 23(1)條除外)予公職人員、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並指明有關授權及轉授職能必須以書面作出。我們認為相關書面授權及轉授職能的內容(包括具體限制及條件)比格式更為重要，而我們了解並非所有涉及授權及轉授職能的法例也對相關文書的格式進行規管，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下規管相關書面文件的格式。● 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按第 6(3)條轉授予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的權力可再轉授予本身的僱員。有關權力由專員按第 6(3)條轉授時會按書面作出，而專員在按第 6(3)條轉

	事項	當局回應
		<p>授職能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時，會因應需要，對按第 6(5)條作出的再轉授作出適當的規限(包括獲再轉授僱員的職級限制，以及要求確保獲再轉授的僱員清楚知悉有關限制)，這些規限會一併在專員按第 6(3)條轉授職能時的文書中列出。</p>
10.	命令某人離開碼頭的權力 (問題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 7(2)條的目的，是賦權予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從而確保郵輪碼頭的安全及暢順運作，並避免郵輪碼頭的運作受阻或受恐襲及其他保安風險的影響。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命令並不限於在違反第 5 部的情況下才適用，也無規定須以書面作出。●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在過去的會議上所提出對第 7(2)條的關注及意見，特別是當中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的權力在何等情況下可使用，當局會考慮作適當的修訂，訂明有關權力只可在郵輪碼頭區內因運作、安全及保安理由下才可作出。● 行使《條例草案》中第 7(2)條的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獲轉授職能的人員將由專員按《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條文授權或轉授權力。當局無意將第 7(2)條的權力轉授予清潔工人。
11.	就郵輪碼頭區進出的管制 (問題 20.及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輪碼頭區內的限制區(不論永久限制區或非永久限制區)受《條例草案》第 4 部，特別是當中第 12 條限制。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專員須安排以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劃定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有關標誌的樣本載於<u>附錄二</u>。

	事項	當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 7(3)條列明專員可透過告示或標誌，禁止任何類別的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根據過往的經驗，有關的告示或標誌的可能例子包括禁止非郵輪乘客進入正進行辦理登船程序的輪候大堂、禁止非持票人士進入正在郵輪碼頭區的某部分進行只招待持票人士參與的活動、禁止若干年齡以下人士參與在郵輪碼頭區的某部分進行的活動，或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在碼頭進行寵物展時)劃定寵物指定通道等。 ● 由此可見，因應不同活動的情況及需要而所作出的相應管制，不能一概而論，因此難以將上述及其他日後有可能需要在郵輪碼頭區內作出的限制以附例形式逐一列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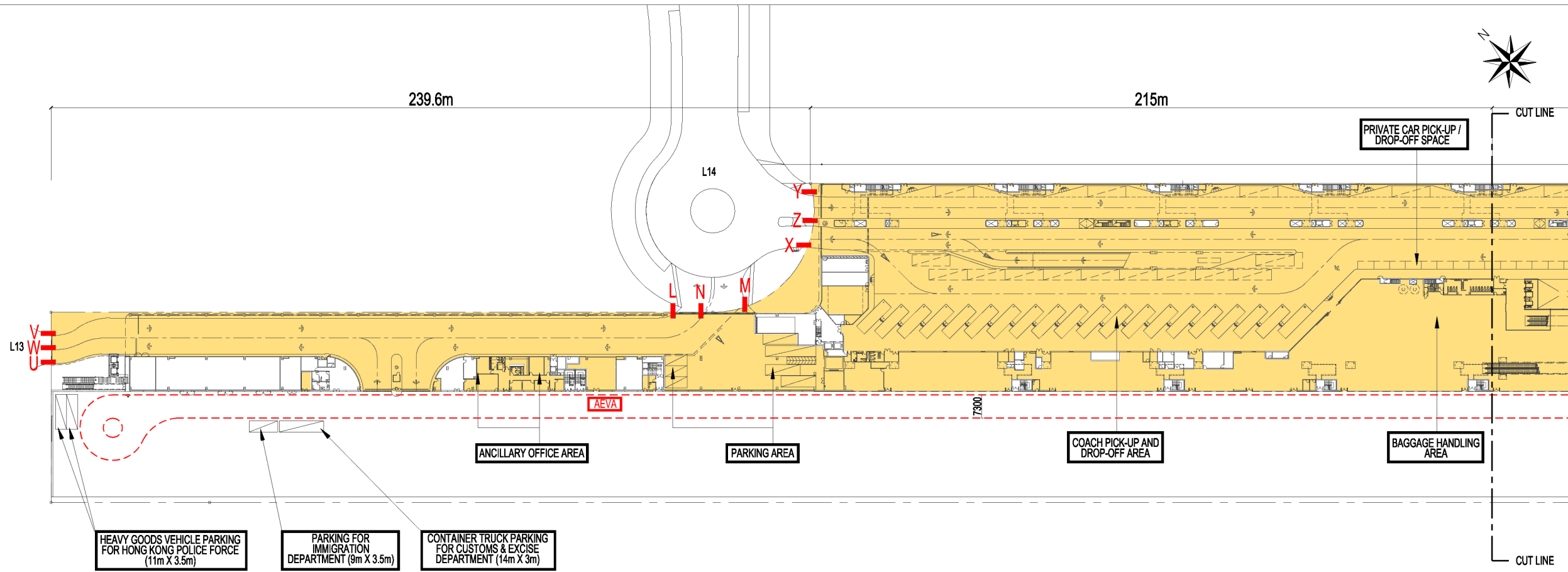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涂謹申議員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來信中
有關《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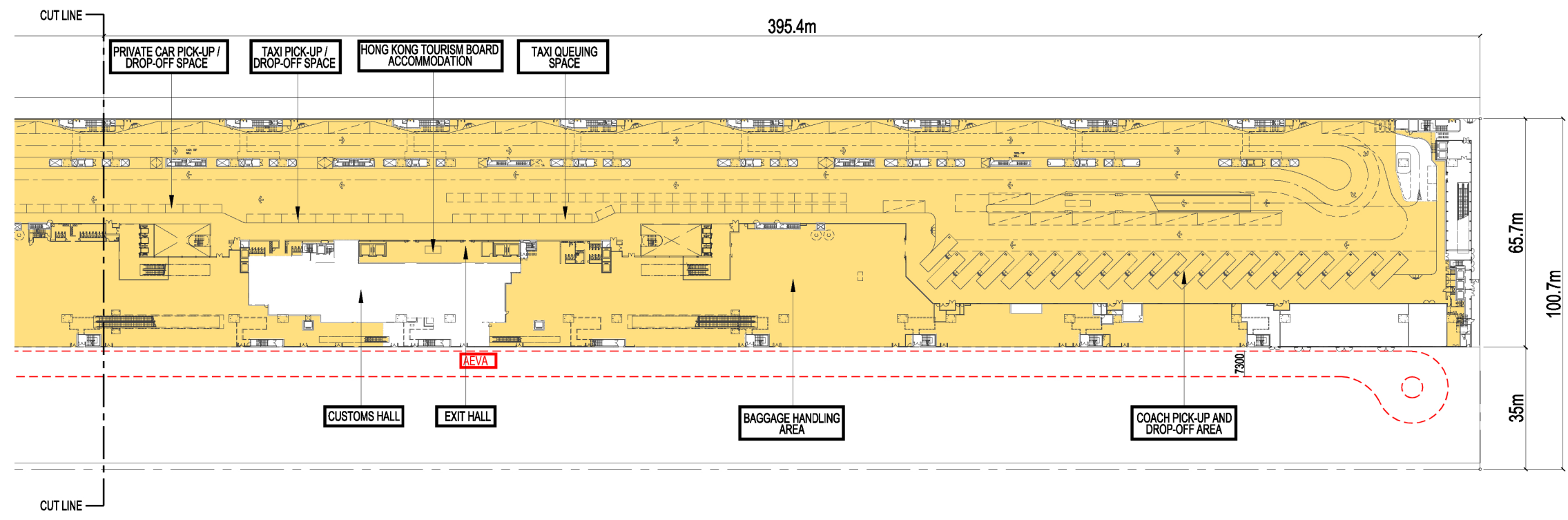
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管轄範圍

以下平面圖以橙色標示在啟德郵輪碼頭大樓的各樓層內，由碼頭營運者負責管理的範圍。此外，與碼頭大樓相連的前沿區亦由碼頭營運者管理。

其餘的地方主要由管理者負責管理(包括保安及清潔)，當中亦有部分範圍由個別部門負責管理(如出入境及清關設施、警察報案中心、辦公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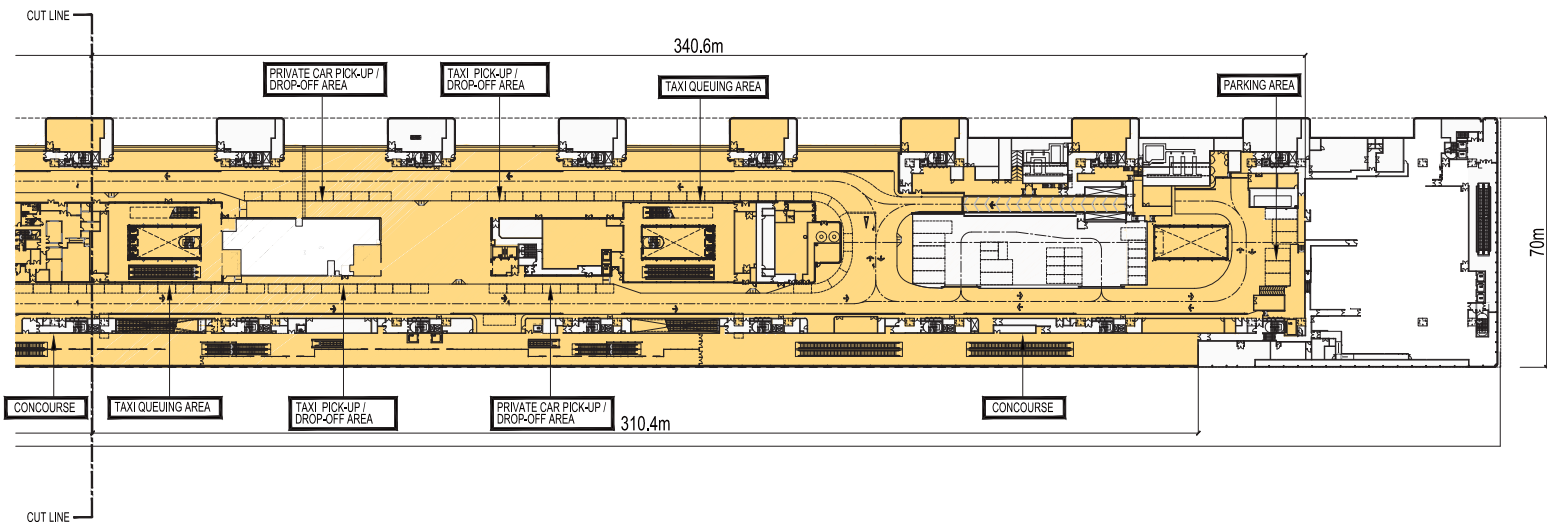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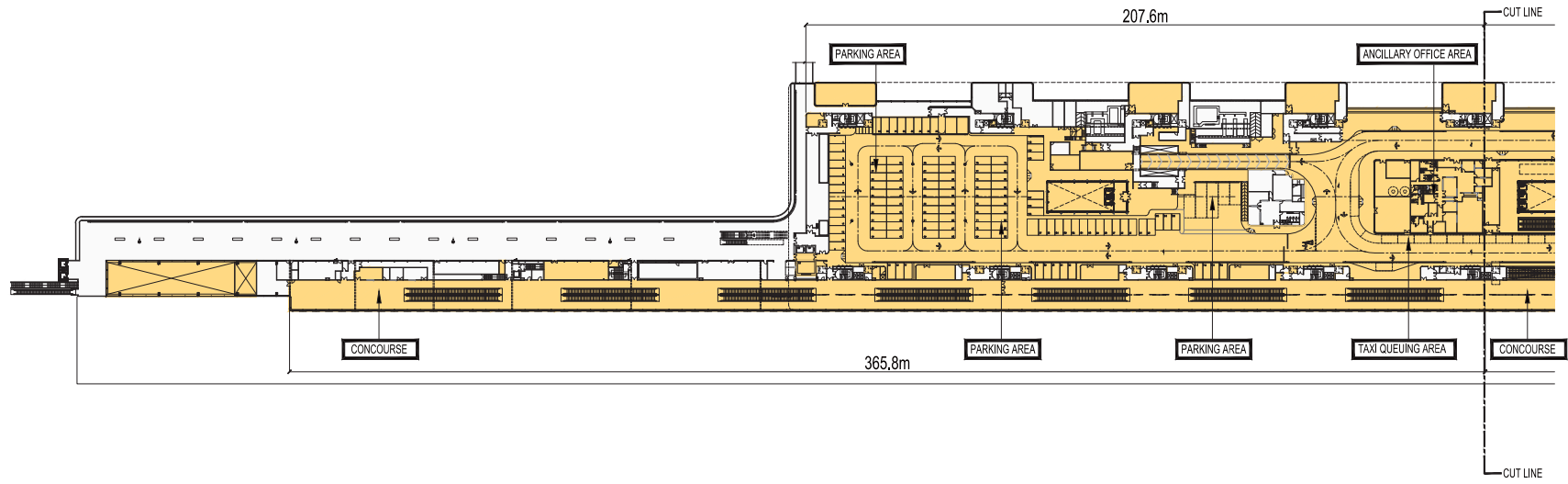


- HEAVY GOODS VEHICLE PARKING FOR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1m X 3.5m)
- PARKING FOR IMMIGRATION DEPARTMENT (9m X 3.5m)
- CONTAINER TRUCK PARKING FOR 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 (14m X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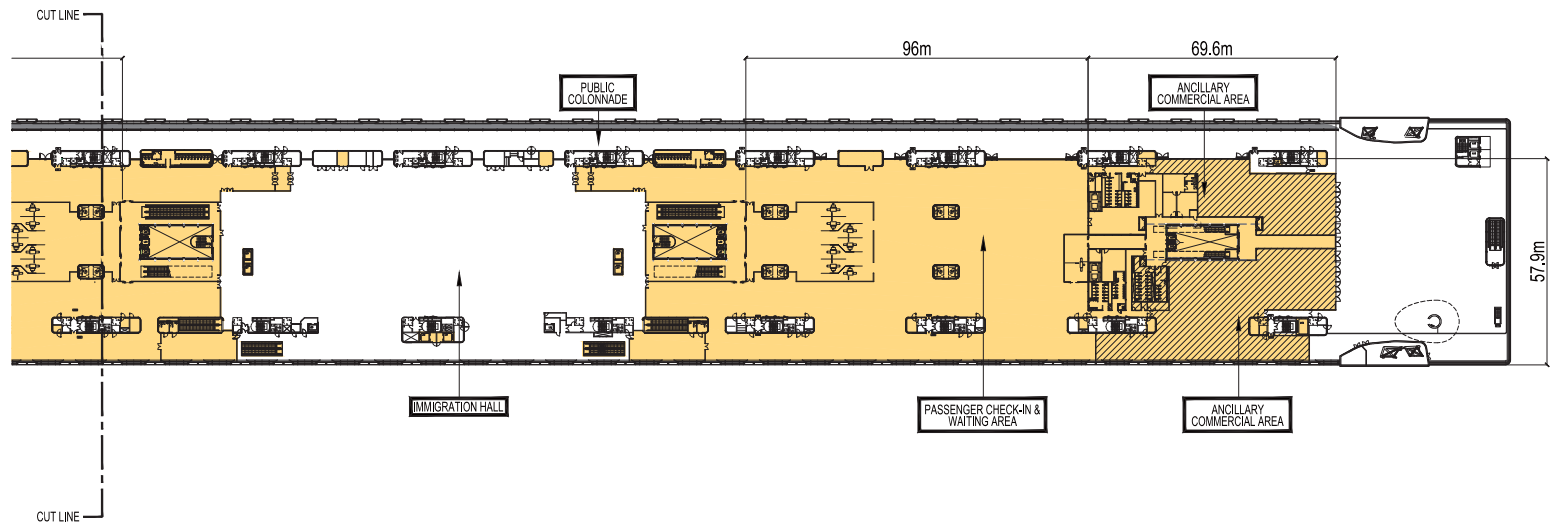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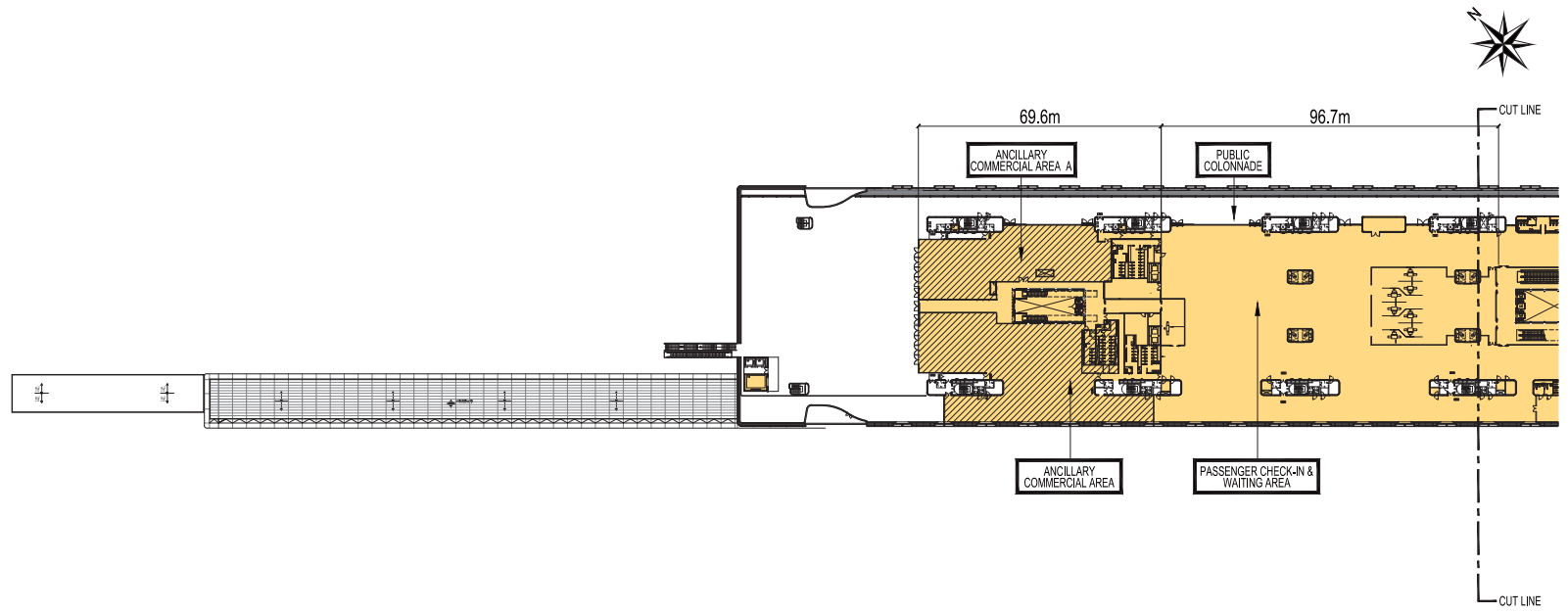
- LEGENDS:**
- TENANCY AREA WITHIN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 ALTERNATIVE EVA WITHIN APRON AREA (AEVA)
 - L-N-M
V-W-U
Y-Z-X VEHICULAR ACCESS POINT

GROUND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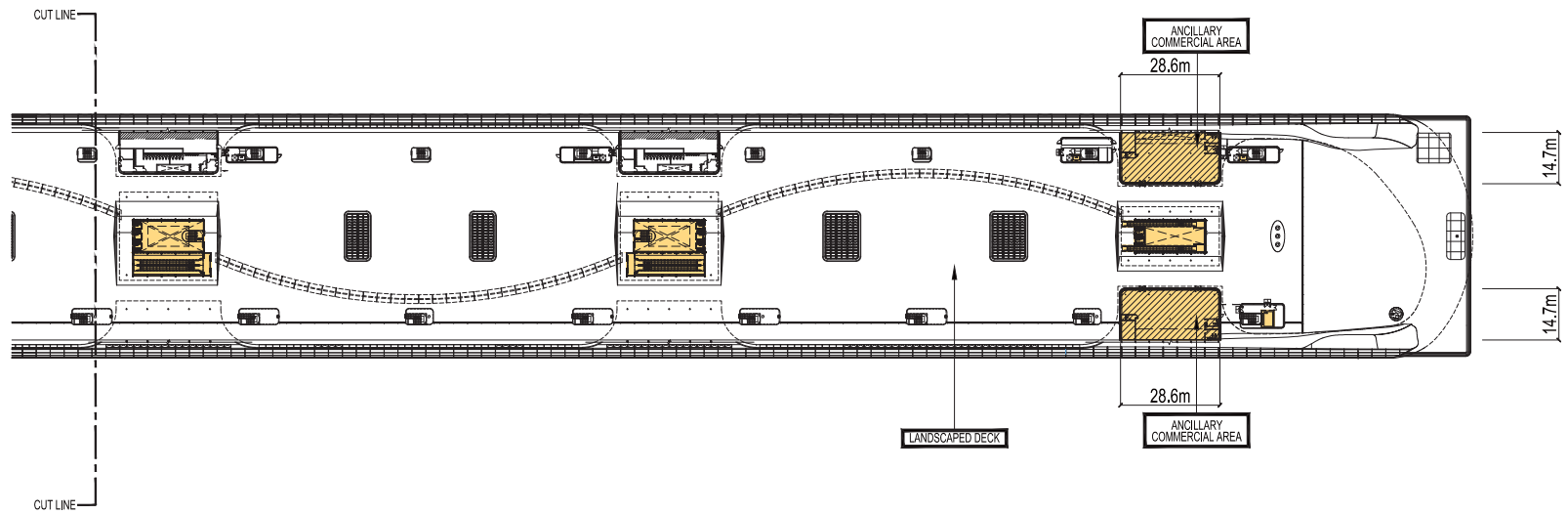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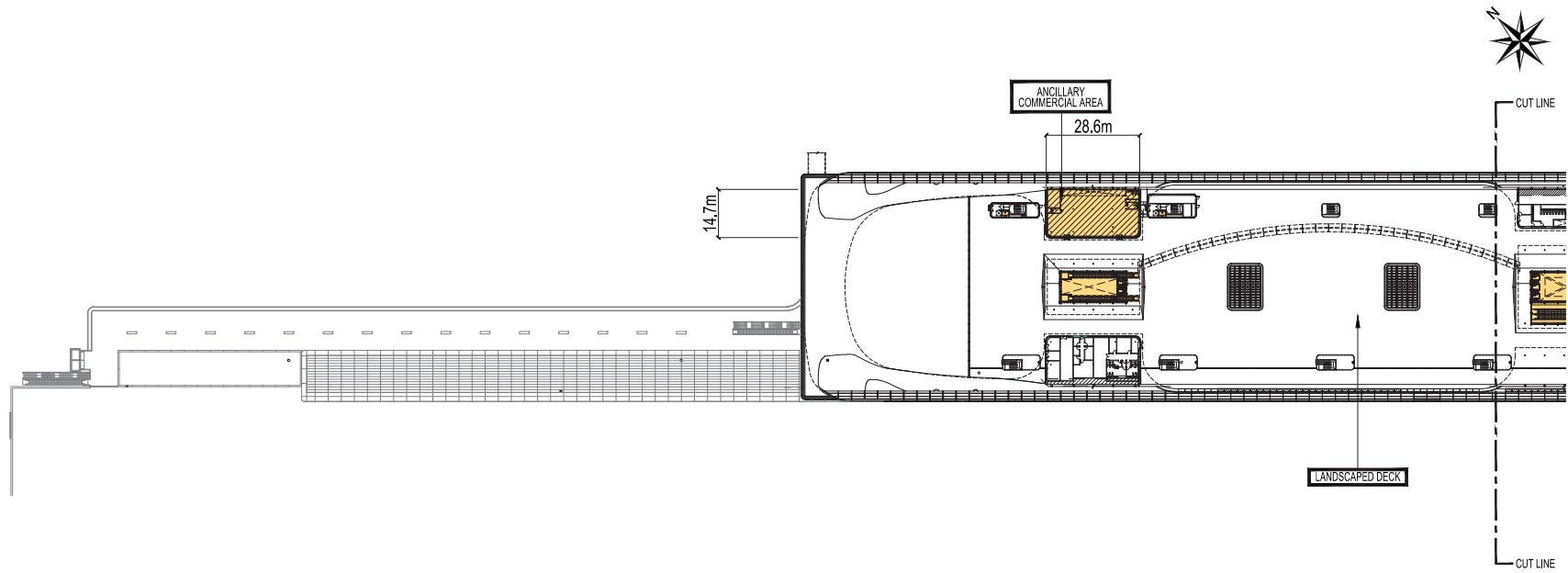
LEGENDS:
 TENANCY AREA WITHIN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FIRST FLOOR PLAN



LEGEND:
 TENANCY AREA WITHIN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SECOND FLOOR PLAN



LEGEND:
 TENANCY AREA WITHIN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ROOF PLAN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涂謹申議員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來信中
有關《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的事項

有關限制區界線或入口的標誌樣本



註：有關標誌會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限制區的當眼地方展示（如機房門口、保安檢查區入口、行李處理區入口、前沿區入口及出入境大堂內等）